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4/765
28 June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报告

1. 我在1994年3月18日的报告(S/1994/311)中指出, 安全理事会或愿考虑核准按目前形式把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 以便一旦打破政治僵局并重新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时, 可以在尽量减少延误的情况下重新恢复联海特派团。

2. 安全理事会在1994年3月22日第905(1994)号决议中将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6月30日并让我在海地境内已有条件可按《加弗纳斯岛协定》第5段所规定的部署联海特派团时, 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并考虑到提出报告时的情况, 在安全理事会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决议所规定的人员总数以内提出关于联海特派团的组成和活动范围的具体建议。

3. 鉴于海地军事当局既不履行根据《加弗纳斯岛协定》承担的义务, 也不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安全理事会于1994年5月6日通过了对海地额外制裁的第917(1994)号决议。安理会指出, 海地军事当局继续阻挠联海特派团的部署工作, 并决定, 除其他条件外, 在有关当局创造联海特派团部署的适当环境、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退休、海地武装部队参谋长和太子港大都会地区首长辞职或离开海地之前, 本决议和先前各项有关决议所载措施就会完全解除。

4. 海地问题联合国秘书长之友1994年6月3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上通过结论声明(S/1994/686, 附件), 其中他们决心在情况允许时促进联海特派团的全面部署并设想重新组合和加强联海特派团。他们请秘书处采取适当措施, 以期为联海特派团迅速返回海地作好准备。

5. 在巴西贝伦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召开的美洲国家组织外交部长关于海地问题的特别会议于1994年6月9日一致通过一项决议(MRE/Res.6/94)，其中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联合国关于加强联海特派团的措施，以便使联海特派团能通过武装部队正规化和新警察队伍的培训帮助恢复海地民主、帮助维持基本的公民秩序和保护在海地从事人权和人道主义工作的国际组织和其他组织的人员。

6. 海地局势的进一步恶化大大改变了现联海特派团原设想的情况。鉴于美洲国家外交部长通过的建议，以及海地问题秘书长之友6月3日会议得出的结论，和铭记地面情况的变化，安理会或愿考虑修改联海特派团原定的任务。那样就必须估计联海特派团完成新任务所需的额外资源。

7. 同时，鉴于国际社会继续决心积极参与解决海地危机的努力，我建议把联海特派团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个月。这次延长会使海地问题秘书长之友和安理会成员，就是否可能加强联海特派团的问题及其在国际社会总体努力以寻找早已过期的危机解决办法中加强它的作用方面，分别在他们之中和同有关方面协商。

- - - - -